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373,119.83	314,129,166.48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0,112.00	57,202,184.28	-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20,626.90	51,083,320.72	-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55,235.84	-84,919,724.14	1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554	-4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554	-4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0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1,840,702.51	3,639,696,227.44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8,926,004.69	2,773,299,538.89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不适用	0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不适用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0	质押	34,7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8,126,223	0	不适用	0
杜秉权	境内自然人	0.19%	2,001,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306,400	0	不适用	0
姚明朝	境内自然人	0.11%	1,090,8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064,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09%	905,340	0	不适用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8%	874,16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起诉讼；2026 年 4 月 30 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 01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本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利君控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依据《传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相关情况请参见 2025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6 日、8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收到相关判决裁定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 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通过上述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秘鲁投资设立 1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2 家香港全资二级子公司（利君興業和利君智源）、1 家秘鲁全资三级子公司（秘鲁利君）已完成了注册登记（详细情

况请参见 2026 年 2 月 6 日、3 月 11 日、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3、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2026 年 8 月 26 日